

## 第十八章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

牵头人名称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孙磊

法定住所：上海市嘉定区金通路 1352 号 2 层

成员二名称：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莉

法定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A 区……

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，自愿组成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名称）联合体，共同参加上海市徐汇区体育局（招标人名称）（以下简称招标人）徐汇区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（华泾校区）安全改造提升工程财务监理（项目名称）310104000250117162539-04188864（项目编号）（以下简称本工程）的财务监理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财务监理合同（以下简称合同）。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：

1.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某成员单位名称）为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名称）牵头人。

2.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，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，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、信息及指示，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；联合体中标后，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、组织和协调工作。

3.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，提交投标文件，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，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，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，

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。

4.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：

牵头人承担从财务监理合同签订后至通过审计、竣工财务决算及账面资产完成移交期间，全过程的资金监控、投资控制（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）等工作。牵头人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69%。

成员二承担服务期间财务管理工作。成员二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31%。

5. 联合体中标后，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，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。

6.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。

7. 本协议书一式3份，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。

牵头人名称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成员二名称：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5年02月14日

